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2598 號函。
- (二)本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各校學生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依學生年級分為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 1 至 3 年級）。
2.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 4 至 6 年級）。
3. 國中組。

(二)依語文種類分為：

1. 閩南語。
2. 客家語。
3. 原住民族語。

(三)每校參賽件數不限。

七、作品主題：不設定主題，自由創作，以創作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為原則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(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)

- (一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…）；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 10 頁，最多 20 頁。
- (二)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（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均可），但必須自行創作，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）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- (三)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，不可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

印處理後送件(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)。

(四)繪本大小不設限。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(由左至右)書寫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號字(14號可)。

(五)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。

(六)圖文並茂，字數不限。部分閩南語用字疑慮，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用音標書寫亦可。

(七)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2人。

(八)作品不符規格要求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九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九、收件時間：自113年2月26日至113年3月1日止，以學校為單位送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不接受個人的報名。

十、評審及得獎結果公告日期

(一)評審日期預訂於113年3月15日前完成。

(二)評審結果公告：113年3月22日同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<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上及三春國小網站。

十一、退件日期

未得獎繪本及得獎作品俟彰化縣政府公告日期再一併領回。

十二、評審項目及權重

(一)評審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後，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。

(三)評審標準

1.文字內容佔50%(含內容創意、文法、用詞…等)。

2.製作形式佔50%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(一)每組錄取特優1名，優等及甲等由評審視表現程度決定得獎件數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十四、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，分送至各校及獲獎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

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，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
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專輯
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3181，並提供教學媒體
及教材使用。